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告[2020]018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2月8日，公司披露公告称，拟与关联方恒商医疗对本公司商赢医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简称“商赢医院”)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为3780万元，但各方增资资金来源及用途不明确。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 关于关联关系的合理性

商赢医院，商赢医院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控制的恒商商贸公司控股52%。截至2019年12月31日，恒商商贸净资产为14.43亿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315.92万元。恒商商贸2019年二季度财报显示营业收入3679万元，且尚有未到期银行贷款未能及时偿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业绩承诺而未履行。请公司补充披露：

(1)恒商商贸用于增资的资金来源，具体说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单独实缴增资等利益输送情形；

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先生控制的企业恒商商贸(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商商贸”)方面沟通，恒商商贸公司表示港大零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大零售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255.HK)作为恒商商贸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拟将自有资金用于对恒商商贸进行同比例增资。用于恒商商贸向商赢医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医院管理”)根据其经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求对外投资履行义务。

根据商赢医院管理三方股东签署生效的《商赢医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三方一致同意按照商赢医院管理公司约定的在特定期间内分期向商赢医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公司向另外三方股东书面购回，基于《增资协议》，三方股东对商赢医院管理公司的每一批次增资均需同时按比例进行，且三方股东在每一批次增资中实际缴纳的增资款的时间间隔不超过一周，因此不存在上市公司单独实缴增资等利益输送情形。公司将在每一批次增资完成后，及时向交易所披露。

(2)结合商赢医院前期的经营情况，说明本次增资资金的具体用途和投资用途，是否存在增资后被控股股东挪用的风险；

开发时间	项目	开发方式
2018年度	完成互联网医院系统的产品功能设计(包括互联网医院手机APP测试的需求分析及网站部署)；完成互联网医院用户端和医生端的APP软件开发	自研
2019年3月	完成与所依托医院的医院信息系统的接口工作(即用户使用软件时数据的交互)；测试、维护线上、通过授权软件部署在用户端和医生端(即通过安全接口的方式，进行数据同步和数据回传)；以及基于采购软件“展示”开发符合自己业务需求的功能。	自研
2019年5月	完成公司各业务单元的运营维护体系的建设工作，由各业务部门通过该运营维护体系进行日常管理、审核业务流程、配置和日常维护。	自研
2019年6月	完成互联网医院系统的验收、验收后系统、互联网医院的验收和医生端所具有的功能的维护，并将处方流转至互联网医院药房。	自研
2019年8月	完成互联网医院系统的验收、验收后系统、互联网医院的验收和医生端所具有的功能的维护，并将处方流转至互联网医院药房。	自研

目前获得专利：

(1)《上海商赢互联网医院软件》发明专利：2019SR039873

(2)《商赢互联网医院医生客户端软件》发明专利：2019SR0400111

(3)《商赢医院的主要盈利模式、是否具备盈利能力及主要判断依据》发明专利：2019SR0400111

商赢医院管理公司的主要盈利模式为旗下上海商赢互联网医院业务：

1. 在通过“产品+服务”模式运营。服务形式为线上问诊和理问诊。医生在商赢医院的产品上提供诊疗服务，给出诊疗建议，患者支付相应费用，按约定比例由医生和互联网医院取得收入。

2. 在“全疗程健康管理服务”方面，按第三服务模式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其中全疗程健康管理服务根据不同方案、不同病种、不同医生团队、不同管理阶段定价不同，收费标准由1,480元起，选择差异化方案。医生与互联网医院按约定比例取得收入，具体比例根据不同病种的医生收入、人数、组内发生的业务需求的不同而有所差异。

盈利能力及主要判断依据：上海商赢互联网医院在试运营阶段，每名新增用户成本仅为7.8元，月付费用户达7.8%，且每月月付费用户的平均月收益约为211元，毛利率为60%以上。截至2019年5月31日，新增月付费用户的平均月收益仅为4.2元，具有较大竞争优势。

2. 关于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商赢医院管理公司的发展需求，考虑到互联网医疗属于新兴产业领域，公司在该领域的基础上提升本次增资的回收期为五年左右。

鉴于公司与港大零售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签署的《上海商赢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委托管理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上海商赢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22)。《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公司将依据上述《委托管理协议》及《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将增资资金用于上海商赢互联网医院的发展，不存在增资后被控股股东挪用的风险。

(3)结合上市公司债务偿还和日常经营周转情况，具体说明公司本次拟增加的资金来源以及时间安排，以及是否会影响公司日常运营情况；

由于经营规模大幅下滑，公司多笔债务逾期并涉及多笔诉讼，经营资金面临短期困难。公司董事会及管理人在积极努力筹集多笔应收账款，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并减轻公司的经营资金压力。就目前情况来看，公司另外两笔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杭州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宁波中意地产的1.63亿元待回款及大额应收账款)在对方主要业务板块仍处于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对方仍有能力偿还的剩余金额约2,810万元(约)的陆续收回将是公司安排本次增资项目的主要依托。本次增资公司将根据商赢医院管理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采取分期出资方式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进行。(4)在公司向商赢医院实际控制人杨军先生、汤同控股股权转让的企业大额现金增资的必要性、合理性，请独立董发表意见。

本次对商赢医院管理公司增资的目的是为了推进互联网医疗平台的构建，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的线上业务拓展以及线下业务的健康，商赢医院管理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港大零售公司表示，港大零售公司不准备比例增资公司(包括增资)，同样也会被香港证监会和港交所业务局投资者保护的合法权益。鉴于商赢医院管理公司的两方股东都涉及上市公司，故而唯有双方均同时增资，才不会有失公允，避免出现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产生。

虽然公司尚未完成实际控制人全部的业务转让，且增资的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使用资金用途与公告的目标不一致，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1. 本次商赢医院管理公司的增资资金将主要用于商赢医院管理公司的核心资产和平台——上海商赢互联网医院的日常运营事务。根据2019年12月6日公司与港大零售公司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上海商赢互联网医院的日常运营事务已由港大零售公司承接并负责运营。请公司补充披露：(1)服务管理：(2)资金管理：(3)供应链管理；(4)信息化运营；(5)财务管理；(6)市场推广和售后服务；(7)人才招募与引进；以及投融资等相关事务；(8)其他公告的业务发展所需的相关日常工作管理。因此，公司在资金使用方面可以行有效的控制和监督，以确保增资资金的安全使用，确保增资资金用于公告的目标企业。

2. 根据《增资协议》第二条约定，增资额度的实际使用由商赢医院管理公司的三方股东按照商赢医院管理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对经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分批同时同比例进行缴纳。因此，虽然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但是，如果商赢医院管理公司没有实际的运营资金需求，公司亦有权不缴纳增资款。公司将基于决策增资款之善意原则，审慎使用增资资金，确保增资资金用于公告的目标企业的正常经营所需，避免增资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

3. 虽然商赢医院管理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先生控制的企业，但杨军先生系通过港大零售公司间接控制商赢医院管理公司的(商赢医院管理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港大零售公司)，港大零售公司并非香港上市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商赢医院管理公司同时在香港上市公司注册并接受监管。请公司说明：(1)商赢医院管理公司按照香港证监会和港交所业务局投资者保护的合法权益，是否会对商赢医院管理公司的增资资金用于公告的目标企业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从进一步避免增资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并增资资金用于目标企业的正常经营所需。

综上，公司认为本次对商赢医院管理公司增资事项有利于进一步加快公司的互联网医疗业务的构建，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的线上业务的发展以及线下业务的拓展，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且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具有合理性、必要性。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完成后，商赢医院注册资本将从20万元变更为38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商赢互联网医院将正式运营。

(1)商赢医院自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说明是否经过审计，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

目前商赢医院自成立是上海市首家医疗机构，所有项目处于试运行期间，业务拓展尚处于初期阶段。根据商赢医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简称“恒商”)的财务经营数据情况显示，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6,546,782.15元，总负债15,526,535.74元，净资产-6,979,753.64元，营业收入130,692.23元，净利润-7,179,753.64元。

商赢医院管理公司旗下上海商赢互联网医院基础服务电话咨询收费收入占比20%。而前四期DKCPII单网客户经营服务收入占比为43.21%。公司合作收入占比36.29%。不受竞品电商平台冲击。公司在2015年建设初期，首年非内部团队采购收入43,760,000元，商赢医院管理公司首年试运行3个月，收入130,692.2元。平安好医生首年毛利率39.76%，商赢医院管理公司首年毛利率34.5%，平均月付费用户为13人。

平安好医生自2015年4月起，首年完成招商医院100名，主任医师6名，主治医师6名，住院医师22名，其他8名。上海商赢互联网医院自试运行期间，通过各项已获准医疗机构注册296名，其中主任医师82名，副主任医师96名，主治医师106名，住院医师12名。

截至至目前，上海商赢互联网医院处于试运行期间，后续的经营情况将在资金运营管理和人才团队建设等方面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展偿债，春节后，由于受各种叠加因素的影响，致使由前审计中介机构按照计划正常履行。后续审计计划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公司将与审计机构保持沟通，努力争取按期完成审计工作。

2019年12月19日，公司与恒商医疗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的第四次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各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三年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12个月内(“补偿期限”)内，按照原《资产收购协议》和原《补充协议》及《资产收购协议的第四次补充协议》的约定向恒商医疗履行完全业绩承诺补偿。

2019年12月，公司与恒商医疗各方进行了积极沟通，督促各业绩承诺方尽快履行补偿义务。2019年12月，恒商医疗履行补偿金额2.25亿元，截至至目前仍未履行完毕累计累计补偿金额6.93亿元。

目前，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影响《专项审计报告》存在延迟履行的情况，公司将积极督促各业绩承诺方尽快履行补偿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以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各业绩承诺方履行补偿义务的具体情况，并将及时履行补偿义务，并将及时履行补偿义务，并将及时履行补偿义务，并将及时履行补偿义务。

序号	诉讼/仲裁事项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请求/争议焦点	进展情况
8	(2019)沪0105民初20177号	绍兴恒兴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恒商医疗(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一：上海新商进出口有限公司；被告二：恒商医疗(上海)有限公司；被告三：东志企业(上海)有限公司。	原告：上海新商进出口有限公司，请求判令支付货款3,720,033.98元和原告损失、判令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案处于一审质证环节，尚未开庭。
9	(2019)沪0105民初20182号	上海裕美纺织品有限公司	恒商医疗(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一：上海新商进出口有限公司；被告二：恒商医疗(上海)有限公司；被告三：东志企业(上海)有限公司。	原告：上海裕美纺织品有限公司，请求判令支付货款4,804,215.80元和利息损失、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案处于一审质证环节，案件仍在审理中。
10	HCW-3/2019	苏州工业园区星盈洲物资有限公司	星盈洲物资有限公司	原告：苏州工业园区星盈洲物资有限公司，请求判令支付货款3,270,000.00元及违约金、诉讼费等。	原告：苏州工业园区星盈洲物资有限公司，请求判令支付货款3,270,000.00元及违约金、诉讼费等。本案处于一审质证环节，案件仍在审理中。
11	(2018)闽0291民初3008号	蔡文军	恒商医疗(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一：上海新商进出口有限公司；被告二：恒商医疗(上海)有限公司；被告三：东志企业(上海)有限公司。	原告：蔡文军，请求判令支付货款1,100,000.00元及违约金、诉讼费等。本案处于一审质证环节，案件仍在审理中。
12	2018TC10195	Active Holdings, LLC; Impact Development, LLC; RSC Holdings, LLC; OSCEWORLDT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恒商医疗(上海)有限公司	原告：Active Holdings, LLC; Impact Development, LLC; RSC Holdings, LLC; OSCEWORLDT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请求判令支付货款1,100,000.00元及违约金、诉讼费等。	原告：Active Holdings, LLC; Impact Development, LLC; RSC Holdings, LLC; OSCEWORLDT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请求判令支付货款1,100,000.00元及违约金、诉讼费等。本案处于一审质证环节，案件仍在审理中。

5.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条、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原告诉讼请求事项，对公司影响较大。此外，原告向商赢医疗提出1.93亿元借款诉讼及3800万元股权转让诉讼。

(1)原告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涉及的债务诉讼事项，并说明上述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以及公司的主要应对措施；

恒商医疗目前涉及的债务诉讼事项及截止目前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被告	原告诉讼请求及案件进展
(2019)107	合同纠纷	被告一：恒商医疗(上海)有限公司；被告二：环球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被告三：恒商医疗(上海)有限公司。	原告：恒商医疗(上海)有限公司，请求判令支付货款1,100,000.00元及违约金、诉讼费等。本案处于一审质证环节，案件仍在审理中。
(2019)875	合同纠纷	被告一：恒商医疗(上海)有限公司；被告二：环球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被告三：恒商医疗(上海)有限公司。	原告：恒商医疗(上海)有限公司，请求判令支付货款1,100,000.00元及违约金、诉讼费等。本案处于一审质证环节，案件仍在审理中。
(2019)3	合同纠纷	被告一：恒商医疗(上海)有限公司；被告二：环球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被告三：恒商医疗(上海)有限公司。	原告：恒商医疗(上海)有限公司，请求判令支付货款1,100,000.00元及违约金、诉讼费等。本案处于一审质证环节，案件仍在审理中。

2. 截至至公告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苏瑞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22,00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21%。

3.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先生、汤同控股持有恒商医疗(上海)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8,800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额的2.28%。

4. 根据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披露的《问询函回复公告》，公司前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1.3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1,362.2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2,237.80万元，扣除前期发行费用2,822.1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415.62万元。截至至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9,415.62万元，扣除前期发行费用2,822.1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593.44万元。截至至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9,415.62万元，扣除前期发行费用2,822.1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593.44万元。

(2)截至至目前仍未履行完毕累计累计补偿金额6.93亿元。

目前，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影响《专项审计报告》存在延迟履行的情况，公司将积极督促各业绩承诺方尽快履行补偿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以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各业绩承诺方履行补偿义务的具体情况，并将及时履行补偿义务，并将及时履行补偿义务，并将及时履行补偿义务。

在通过“产品+服务”模式运营。服务形式为线上问诊和理问诊。医生在商赢医院的产品上提供诊疗服务，给出诊疗建议，患者支付相应费用，按约定比例由医生和互联网医院取得收入。

2. 在“全疗程健康管理服务”方面，按第三服务模式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其中全疗程健康管理服务根据不同方案、不同病种、不同医生团队、不同管理阶段定价不同，收费标准由1,480元起，选择差异化方案。医生与互联网医院按约定比例取得收入，具体比例根据不同病种的医生收入、人数、组内发生的业务需求的不同而有所差异。

盈利能力及主要判断依据：上海商赢互联网医院在试运营阶段，每名新增用户成本仅为7.8元，月付费用户达7.8%，且每月月付费用户的平均月收益约为211元，毛利率为60%以上。截至2019年5月31日，新增月付费用户的平均月收益仅为4.2元，具有较大竞争优势。

关于直销渠道开通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2月27日起，在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直销中心、网上直销平台)开通部分基金(详见下表)的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
基金简称	兴全添益货币B / 兴全添益货币A	兴全稳泰债券A / 兴全稳泰债券B	兴全货币B
基金代码	001820/001821	003949/008173	004417
购转转入起始日	2020年2月27日	2020年2月27日	2020年2月27日
购转转出起始日	2020年2月27日	2020年2月27日	2020年2月27日

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购转业务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受理相关业务日除外)的交易时间(9:30-15:00)。

三、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3.2.1 本次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及直销中心开通兴全添益货币A / 兴全添益货币B / 兴全稳泰债券A / 兴全稳泰债券B / 兴全稳泰债券C / 兴全货币B / 兴全货币A / 兴全货币C(基金代码:003949/008173)与兴全货币B(基金代码:004417)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详见下表)之间的购转转换业务。

3.2.2 兴全添益货币A / 兴全添益货币B(基金代码:001820/001821)新增购转业务包含基金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兴全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A: 001820 B: 001821
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3949 B: 008173 C: 004093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	004417
兴全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A: 003949 B: 008173 C: 004093
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3949 B: 008173 C: 004093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	004417
兴全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A: 003949 B: 008173 C: 004093
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3949 B: 008173 C: 004093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	004417
兴全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A: 003949 B: 008173 C: 004093
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3949 B: 008173 C: 004093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	004417

3.2.3 兴全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1820/001821)新增购转业务包含基金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兴全稳泰债券A / 兴全稳泰债券B / 兴全稳泰债券C / 兴全货币B / 兴全货币A / 兴全货币C(基金代码:003949/008173)与兴全货币B(基金代码:004417)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详见下表)之间的购转转换业务。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快递服务业务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就2020年1月快递服务及供应链服务业务经营简报如下：

项目	2020年1月	2019年1月	同比变化
1.营业收入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111.50	100.78	10.64%
业务量(亿票)	5.66	4.03	40.45%
单票收入(元)	19.70	25.01	-21.23%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公告编号:2020-009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债券代码:12808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同比增长/减少幅度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营业收入	1,121.93	909.43	909.43	2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79	58.18	58.18	2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79	58.18	58.18	2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99	45.56	45.56	27.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83	1.03	1.03	28.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6%	13.21%	13.19%	1.67	
本报告期末	716.15	717.65	717.65	2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4.28	365.61	367.11	15.53%	
股本	44.11	44.19	44.19	(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61	8.27	8.31	15.64%	

注1: 表内数据若“未披露”为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注2: 表内数据若“未披露”为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注3: 表内数据若“未披露”为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订的代销协议，平安证券将于2020年2月26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其中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费率
1	华泰睿智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10	0.50%
2	华泰睿选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67	0.65%
3	华泰睿选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279	0.65%

二、费率优惠内容

在不低于原费率一折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申购上述基金，享受申购费率优惠。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基金销售成本。具体申购费率以平安证券官方公布为准。原基金申购费率收取日期仍保持不变，持有基金份额以平安证券官方公布为准。

三、其他事项

1. 申购费率优惠适用于费率打折、不对固定费用打折。

2. 本优惠仅适用于用于正常申购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不适用。

3. 本优惠仅适用于通过平安证券申购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不适用。

4. 本优惠仅适用于通过平安证券申购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不适用。